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95.08.14 行政會議通過

98.08.25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

99.08.26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08.27 校務會議修訂

110.08.31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0年7月23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2134B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104年8月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3973C號函「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 三、教育部94年7月28日台訓(三)字第0940088864C號函頒「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
- 四、總統93年6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611號令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推動事項。

貳、本校為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且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事項及流程，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參、適用本要點之學生(以下簡稱適用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之學生，以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肆、適用學生之受教權益如下：

- (一) 彈性辦理請假。
- (二) 彈性處理成績考核。
- (三) 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延長修業期限。
- (五) 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六) 其他受教權益。

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調查表如附件一)，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轉介單如附件二)之申請，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

伍、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適用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陸、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對適用學生同理、接納與關懷之正向態度，積極營造無歧視、多元平等之友善校園環境，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於相關課程、教育活動、集會或研習，納入維護學生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應辦理至少一場宣導或訓練。
- 二、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三、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四、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柒、學校於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學校發現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適用學生課業、出缺勤、學習環

境及學生輔導相關之處室主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適用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輔導單位：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 建立適用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1)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

(2) 提供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3)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4)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二)行政單位：

1. 學校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 教務、學務單位應修正學則、各種章則、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納入入學資格保留、延長修業期限、請假規定、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視適用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學業輔導：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 整合校內外資源：

(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合適教師，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2) 各處室應相互合作，協助適用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 學校應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2)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捌、學校應將維護適用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玖、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

拾、學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拾壹、學校不得歧視或違法懲處適用學生，亦不得做出其他不當之措施或決議。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拾貳、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

- 拾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適用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 拾肆、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設施，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 拾伍、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適用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
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適用學生。此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
- 拾陸、處理適用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適用學生之隱私權。
- 拾柒、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育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拾捌、學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概況彙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拾玖、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